**用人单位申报社保补贴诚信承诺书**

附件5

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、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淄博市财政局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单位为符合招用 就业困难人员、 毕业年度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补贴，并郑重承诺：

1. 保证我单位为正规正常生产经营单位，如实提供各种证件及所需申报材料。

 2、保证本单位申请补贴人员为 就业困难人员、 毕业年度或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，保证申请补贴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了就业登记并全额缴纳社会保险。保证申请补贴人员在我单位正式正常上班，并通过金融机构代发工资，如实提供考勤记录和工资代发明细。

3、保证提供资料真实，无任何虚假、冒领等欺瞒行为，愿意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的审核、监督、抽查和回访等工作，如有虚假、欺瞒自愿接受下列处罚：

（1）按照《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：“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、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，相关信息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。”条例第十四条规定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％以上50％以下的罚款。

（2）在新闻媒体上曝光；

（3）今后取消本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资格；

（4）情节严重，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：（印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 手 机：

年 月 日